附件2

《重庆市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2-1#PC厂房、门卫）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2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2-1#PC厂房、门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森沃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以刘德忠为组长、张志兰、唐继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专家组对《水保方案》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83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建设总用地22.35hm2，包含A30-1/02(用地面积13.62hm2)、A24-1/03(用地面积4.39hm2)、A24-2/02(用地面积0.50hm2)、A18-2/03(用地面积3.63hm2)、A18-1/02(用地面积0.21hm2)等五个地块。其中A30-1/02地块，已于2015年建成并投产使用；A24-1/03地块已于2022年4月开工，现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A24-2/02地块、A18-2/03地块、A18-1/02地块建设方案尚未确定。

重庆市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2-1#PC厂房、门卫）项目类型为工业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区距巴南区政府路程约13km，东侧为渝黔公路，西北侧为现有城市次干道排白路，交通便利。本项目规划面积为4.39hm2（43944m2），其中0.55hm2未扰动，未扰动部分包括西北侧铁塔占地面积0.36hm2与东北侧花溪河支流沿岸已整治面积0.19hm2，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3.84hm2。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占地面积为3.09hm2，总建筑面积24759.6m2，容积率1.39，建筑密度39.13%，绿地率13.4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1#单层厂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为0.75hm2，建设内容尚未确定，与一期一起进行场平。

项目总占地面积4.83hm2，其中永久占地3.84hm2，临时用地0.99hm2。项目临时用地包括西北侧施工营地及建设扰动区域、南侧开挖形成的环境边坡以及西南侧临时堆土场。项目建设中产生土石方开挖总量11.23万m3，回填总量8.93万m3，余方2.30万m3，其中0.81万m3去向为辰岭厂房及办公楼工程，运距约400m，剩余1.49万m3堆放于项目区西侧临时堆土场，用于后续其他项目回填利用。

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2023年3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计划总投资35068.0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涉及拆迁安置已由政府负责拆迁，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4.83hm2，损毁植被面积0.77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285t，新增土壤流失量126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将项目区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共2个水土流失防治一级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项目建设防治区

施工前，已在西南侧车辆进场入口处设置1个车辆冲洗站，用于冲洗进出项目区车辆的泥沙。施工中，对场地裸露区域、堆放的建筑材料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在建筑物周围和道路旁布置雨水管网及排水沟，并对管沟开挖时的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对人行道等区域进行透水铺装并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绿化。

（2）临时占地防治区

施工中，对堆放于本防治区的临时堆土边坡坡脚码砌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土堆表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沿临时堆土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使场内有组织排水，减少水土流失；在临时排水沟下游出口布设沉砂池；对施工过程中开挖形成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的裸露土质边坡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对临时堆土进行撒播草籽防护；西北侧临时用地实施景观绿化。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304.3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54.3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50.0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6.61万元，临时措施费20.61万元，独立费用13.63万元，基本预备费2.4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76172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3年 1月9 日